证书号第776374号

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包装箱(京华塑业)

设　计　人：刘迎春

专　利　号：ZL 2007 3 0159453.X

专利申请日：2007 年 6 月 11 日

专利权人：刘迎春

授权公告日：2008 年 5 月 7 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6 月 11 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 田力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8 年 5 月 7 日

[19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[51] LOC(8) Cl.
09 -03

[12] 外 观 设 计 专 利

专利号 ZL 200730159453.X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8 年 5 月 7 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300775087D

[22] 申请日 2007.6.11

[21] 申请号 200730159453.X

[73] 专利权人 刘迎春

地址 065800 河北省文安县兴隆宫镇小郭庄村

[72] 设计人 刘迎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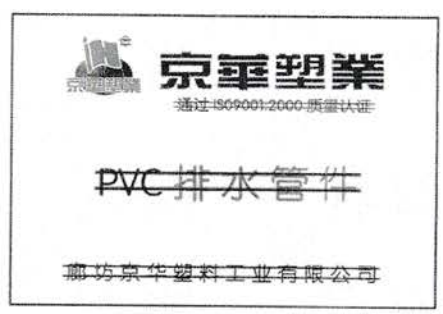
图片或照片：3 幅

[54]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

包装箱（京华塑业）

[57] 简要说明

1. 后视图与主视图相同，省略后视图。
2. 右视图与左视图相同，省略右视图。
3. 俯视图无设计要点，省略俯视图。
4. 仰视图无设计要点，省略仰视图。



主视图



主视图



左视图



展开图